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
　　謝長利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18,617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3,784 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